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2702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符合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條件的議案
2. 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換股吸收合併葛洲壩方案的議案
 - 2.1 本次合併方案概述
 - 2.2 本次合併雙方
 - 2.3 合併方式
 - 2.4 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及面值
 - 2.5 換股對象及合併實施股權登記日
 - 2.6 換股價格與發行價格
 - 2.7 換股比例

* 僅供識別

- 2.8 換股發行股份的數量
- 2.9 本公司A股股票的上市流通
- 2.10 零碎股處理方法
- 2.11 權利受限的葛洲壩股份的處理
- 2.12 股份鎖定期安排
- 2.13 異議股東權利保護機制
- 2.14 本次合併涉及的債權債務處置及債權人權利保護機制
- 2.15 過渡期安排
- 2.16 本次合併涉及的相關資產過戶或交付的安排
- 2.17 員工安置
- 2.18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2.19 決議有效期
- 3. 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葛洲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議案
- 4. 關於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議案
- 5.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合併相關事宜的議案

本通告所列決議案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適時發出的通函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和2021年3月19日有關吸收合併葛洲壩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關連交易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附註：

1. 於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4月1日(星期四)至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1至24層01-2706室。
2.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2021年4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附於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回條，以專人送達、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如下所述)之地址。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權利。
3.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2021年4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公司秘書地址。
5.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疫情防控工作之相關提示事項：**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疫情態勢，並將根據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本公司特別提醒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參會人員，為健康和 safety 著想，應繼續留意有關疫情的最新情況，做好個人防護工作，並遵守疫情防控規定(包括北京市防疫管控的相關要求)。
7. 其他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公司秘書地址為：

公司秘書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西大望路甲26號院1號樓
郵編：100022

電話：+86 (10)5909 8818
傳真：+86 (10)5909 8711
聯絡人：段秋榮